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益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228,286.07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92,168,030.81 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58,036,276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53,678,4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43,578.50 元（含税）。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0,043,578.50 元；前三季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46,731,506.7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6,775,085.26 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8.13%。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3,678,426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代发红利申请，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红利发放日等具体实施方案，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